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《跟投管理办法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（2017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结合公司跟投计划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跟投管理办法》，有利于跟投计划的规范性实施。通过建立管理办法，有效提高了跟投计划的实施效率。上市公司不得对参与主体提供借款、担保以及融资便利，未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风险共担、收益共享的利益分配机制，可以激发团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效提高公司项目管控水平，提高项目投资回报率。本次制定《跟投管理办法》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制定《跟投管理办法》。

独立董事：姚铮、何美云、张淼洪

2017年11月17日